

附件 4-1:

报价一览表

承诺优惠率	主修品牌 (应至少填报三个公务用车通用品牌, 少于三个品牌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。)	备注
22%	江淮	
	吉利	
	广汽传祺	
备注	1. 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, 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, 可在确保响应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, 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。 2. 维修费价格均为最高限价, 均应低于该供应商对其他私家车、企业等用户的销售价格, 且应低于市场零售价格。 3. 维修费收取上应以同期非公务用车的维修价为基准价, 分别承诺优惠率, 该优惠率适用所有其他未列明品牌的送修车。 4. 本次承诺的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、材料费等所有费用, 不允许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 5. 应至少填报三个公务用车通用品牌, 少于三个品牌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。	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



日期: 2025年 7 月 1 日